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成信校发〔2017〕99号

签发人：余敏明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印发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审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

2017年7月12日

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公正性，防范审计风险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、财政部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招标规范》（财会〔2006〕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），是指依法设立并按照一定的业务规则和程序，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，为委托人提供有偿审计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财务审计、工程审计等专业机构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（以下简称委托审计），是指审计处在专业力量不足或者缺乏专业资质的情况下，报经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将经济责任、建设工程、财务收支等审计业务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利用其结果的行为。

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对其业务进行审计，由审计处统一归口管理。

第五条 委托审计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提出委托审计项目建议、组织选定中介机构、检查审计质量、协调处理问题等。

第六条 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- (1) 具有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、资质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工作业绩；
- (3) 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。

第七条 委托审计程序

(一) 新建工程拟委托审计项目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，按规定选择审计中介机构；修缮工程和其他审计项目，由审计处根据工程量大小和复杂程度，根据审计业务需要，或自行审计，或在入围中介机构中选择。

(二) 按《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与审计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。

(三) 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并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。

(四) 审计处审核审计报告后，按照委托审计合同向承接审计中介机构支付审计费用。

第二章 委托审计中介机构选择方式

第八条 单项委托审计费用达到必须公开招标标准的，按照招标办法确定委托审计中介机构。

第九条 单项委托审计费用没达到必须公开招标标准的，采取比选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审计中介机构入围，作为学校 2-3 年的审计入围单位。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特点，结合入围中介机构

的专业优势、业务水平和已承担审计任务量和服务质量，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确定项目审计中介机构。

第三章 委托审计实施

第十条 审计中介机构必须保证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立场，遵守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在实施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严格按照审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项目，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派出专职审计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，掌握审计的进展情况，负责中介机构与校内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，控制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；校内各部门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在结束审计业务后，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，向审计处提交审计结果。同时，将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调整明细表、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审计证据材料及电子文档妥善保存归档，保守有关秘密。

第四章 罚 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入围单位对承接的审计业务，须自行完成全部工作量，不得转包或由其他机构协助承担部分工作，并对审计结果负责，否则，审计处终止其审计入围资格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处必要时可对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进行质量检查或复审。若项目复审的审减率超过审计合同约定的质量

标准，审计处将终止其审计入围资格，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并责成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五条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中介机构，审计处按以下措施进行处理：

（一）入围中介机构两次无故拒绝接受委托审计任务的，暂停其后续委托任务。

（二）未按审计合同约定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、审计工作不规范、审计结论避重就轻，且拒绝纠正的；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漏的，终止其后续委托任务并停止支付审计费用。

（三）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、结论不准确，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的，终止其审计入围资格，并停止支付审计费用和后续委托任务。

（四）通过弄虚作假、串通作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的；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，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终止其审计入围资格，停止支付审计费用。若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保留追索的权利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（五）中介机构按合同派相应审计人员进场开展审计业务，如有调整要征得学校同意；如果审计人员不称职，学校可要求中介机构更换审计人员。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存在违反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的行为，可视情节暂停或取消机构入围资格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部门和学校全资企业、控股企业。

第十七条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对委托审计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